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由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如下：

一、释义

安华生物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有限	指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系安华生物的前身
青岛天诚	指	青岛天诚大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上海嘉可宜	指	上海嘉可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济宁弘通	指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时合合伙	指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山东诺德	指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创富基金	指	山东滨海创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三角洲集团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曾用名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鲲元	指	济南鲲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三角洲基金	指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生物”）系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有限”）于 2015 年 2 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0 年 7 月，安华有限成立

2010 年 7 月 9 日，安华有限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滨）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9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安华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10 年 7 月 15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华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600200016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勇	350.00	140.00	70.00
2	诺德贸易	150.00	60.00	3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0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诺德贸易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90 万元，郭勇以货币方式增加实收资本 21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25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本次实缴出资额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安华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0 月 19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勇	350.00	350.00	70.00
2	诺德贸易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安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诺德将所持有安华有限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郭勇。同日，山东诺德与郭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勇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 年 8 月，安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安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郭勇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21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2.50%）转让给韩秀云，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21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2.50%）转让给鲁书涛，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 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转让给韩鹏。同日，郭勇分别与韩秀云、鲁书涛、韩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12.50 万元、212.50 万元和 7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滨州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秀云	212.50	212.50	42.50
2	鲁书涛	212.50	212.50	42.50
3	韩鹏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9月，安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鲁书涛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162.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2.50%）转让给韩秀云，将所持有的安华有限5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韩鹏。同日，鲁书涛与韩秀云、韩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62.50万元和50.00万元。

2014年9月19日，滨州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秀云	375.00	375.00	75.00
2	韩鹏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4年12月，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新增一名股东姬建民，本次增资后韩秀云、韩鹏、姬建民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00%）、6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和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2014年12月17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元同泰验字（2014）第1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6日止，安华有限已收到股东韩秀云、韩鹏和姬建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12月19日，滨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安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秀云	1,980.00	1,980.00	66.00
2	韩鹏	660.00	660.00	22.00
3	姬建民	360.00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安华有限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对应折为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股份比例。

2015年1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108.54万元。

2015年1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安华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3,108.54万元，评估值3,360.76万元。

2015年1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08.54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0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3日，安华生物（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华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08.54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2015年2月10日,安华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0020001625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安华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韩秀云	2,046.00	66.00
2	韩鹏	682.00	22.00
3	姬建民	372.00	12.00
	合计	3,100.00	100.00

2、2015年5月,安华生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5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220号”《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2015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安华生物”,证券代码为832607。

3、2015年7月,安华生物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按每股5.00元的价格向刘雪梅、鲁书涛、张海鹏、诺凯信息4名特定对象发行30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1,50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5200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诺凯信息、张海鹏、刘雪梅、鲁书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1,500.00万元，其中诺凯信息出资351.00万元、张海鹏出资100.00万元、刘雪梅出资649.00万元、鲁书涛出资400.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246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00.00万股，限售0股。

2016年1月27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46.00	60.18
2	韩鹏	682.00	20.06
3	姬建民	372.00	10.94
4	刘雪梅	129.80	3.82
5	鲁书涛	80.00	2.35
6	诺凯信息	70.20	2.06
7	张海鹏	20.00	0.59
合计		3,400.00	100.00

4、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安华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2016年5月18日，韩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7.20万股股份，姬建民减持公司0.10万股股份，李东旭增持公司共计27.30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46.00	60.18
2	韩鹏	654.80	19.26
3	姬建民	371.90	1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刘雪梅	129.80	3.82
5	鲁书涛	80.00	2.35
6	诺凯信息	70.20	2.06
7	李东旭	27.30	0.80
8	张海鹏	20.00	0.59
合计		3,400.00	100.00

5、2016年11月，安华生物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每股5.50元的价格向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3名特定对象发行490.91万股股份，募集资金2,700.00万元。

2016年8月22日，滨州市财政局出具“滨财国[2016]46号”《关于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股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角洲集团对安华生物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4.67%。

2016年9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5200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韩秀云、创富基金、三角洲集团3名特定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2,7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0.91万元。

2016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146号”《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90.91万股，其中限售27.27万股，不予限售463.64万股。

2016年11月7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82.36	53.52
2	韩鹏	654.80	16.83
3	姬建民	371.90	9.65

4	创富基金	272.73	7.01
5	三角洲集团	181.8181	4.67
6	刘雪梅	129.80	3.34
7	鲁书涛	80.00	2.06
8	诺凯信息	70.20	1.80
9	李东旭	27.30	0.70
10	张海鹏	20.00	0.51
合计		3,890.91	100.00

6、2017年2月，安华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2017年2月20日，李东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公司27.30万股股份，崔永波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增持27.30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2,082.36	53.52
2	韩鹏	654.80	16.83
3	姬建民	371.90	9.65
4	创富基金	272.73	7.01
5	三角洲集团	181.82	4.67
6	刘雪梅	129.80	3.34
7	鲁书涛	80.00	2.06
8	诺凯信息	70.20	1.80
9	崔永波	27.30	0.70
10	张海鹏	20.00	0.51
合计		3,890.91	100.00

7、2020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

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送红股 778.18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1.64 万元，转增 2,334.55 万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03.64 万股。

2020 年 6 月 28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3.52
2	韩鹏	1,178.64	16.83
3	姬建民	669.42	9.65
4	创富基金	490.91	7.01
5	三角洲集团	327.27	4.67
6	刘雪梅	233.63	3.34
7	鲁书涛	144.00	2.06
8	诺凯信息	126.36	1.80
9	崔永波	49.14	0.70
10	张海鹏	36.00	0.51
合计		7,003.64	100.00

8、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安华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

2021 年 4 月 28 日，三角洲集团与济南鲲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角洲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327.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本次转让后，济南鲲元陆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入安华生物 0.37 万股股份。

2021 年 6 月 19 日，创富基金与青岛天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富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91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天诚，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刘雪梅、鲁书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减持公司 100 股、7,700 股股份，吴敬远、万清华、邢凯、李军委及支智勇分别增持公司 2,040 股、1,550 股、450 股（后减持 169 股）、169 股、100 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3.52
2	韩鹏	1,178.64	16.83
3	姬建民	669.42	9.65
4	青岛天诚	490.91	7.01
5	济南鲲元	327.64	4.67
6	刘雪梅	233.63	3.34
7	鲁书涛	143.23	2.06
8	诺凯信息	126.36	1.80
9	崔永波	49.14	0.70
10	张海鹏	36.00	0.51
11	吴敬远	0.20	0.00
12	万清华	0.16	0.00
13	邢凯	0.03	0.00
14	李军委	0.02	0.00
15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003.64	100.00

9、2021年8月，安华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8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1971号”《关于同意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21年8月6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0、2021年11月，安华生物增资至7,338.04万元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从7,003.64万股增加至7,338.04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由上海嘉可宜认购，股数为334.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08元，合计认购出资额为6,380.00万元，出资额中的334.4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045.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4年11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B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嘉可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6,380.00万元，其中334.4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6,045.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1年11月5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1.08
2	韩鹏	1,178.64	16.06
3	姬建民	669.42	9.12
4	青岛天诚	490.91	6.69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56
6	济南鲲元	327.64	4.46
7	刘雪梅	233.63	3.18
8	鲁书涛	143.23	1.95
9	诺凯信息	126.36	1.72
10	崔永波	49.14	0.67
11	张海鹏	36.00	0.49
12	吴敬远	0.20	0.00
13	万清华	0.16	0.00
14	邢凯	0.03	0.00
15	李军委	0.02	0.00
16	支智勇	0.01	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338.04	100.00

11、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韩鹏与钱淑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鹏将其持有公司7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钱淑丹，转让价格为每股20.44元，转让款合计1,533.1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51.08
2	韩鹏	1,103.64	15.04
3	姬建民	669.42	9.12
4	青岛天诚	490.91	6.69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56
6	济南鲲元	327.64	4.46
7	刘雪梅	233.63	3.18
8	鲁书涛	143.23	1.95
9	诺凯信息	126.36	1.72
10	钱淑丹	75.00	1.02
11	崔永波	49.14	0.67
12	张海鹏	36.00	0.49
13	吴敬远	0.20	0.00
14	万清华	0.16	0.00
15	邢凯	0.03	0.00
16	李军委	0.02	0.00
17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338.04	100.00

12、2022年1月，安华生物增资至7,784.19万元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从7,338.04万股增加至7,784.19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由合肥同创认购，股数为24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44元，合计认购出资额为5,000.00万元；济宁弘通认购股数为195.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44元，合计认购出资额为4,000.00万元；时合合伙认购股数为5.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44元，合计认购出资额为120.00万元；合肥同创、济宁弘通和时合合伙认购出资额中的4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67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4年11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B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合肥同创、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9,120.00万元，其中446.1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8,673.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2年1月17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8.15
2	韩鹏	1,103.64	14.18
3	姬建民	669.42	8.60
4	青岛天诚	490.91	6.31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0
6	济南鲲元	327.64	4.21
7	合肥同创	244.60	3.14
8	刘雪梅	233.63	3.00
9	济宁弘通	195.68	2.51
10	鲁书涛	143.23	1.84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2
12	钱淑丹	75.00	0.96
13	崔永波	49.14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张海鹏	36.00	0.46
15	时合合伙	5.87	0.08
16	吴敬远	0.20	0.00
17	万清华	0.16	0.00
18	邢凯	0.03	0.00
19	李军委	0.02	0.00
20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784.19	100.00

13、2024年7月，安华生物减资至7,630.51万元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153.68万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为8.00元，合计回购金额为1,229.45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173.96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从7,784.19万股减至7,630.51万股，注册资本由7,784.19万元减至7,630.51万元。

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25日。

2024年11月2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4]B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股东济南鲲元股份回购款1,229.45万元，其中153.68万元减少股本，剩余部分1,075.77万元减少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资金回购。

2024年7月3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济南鲲元	173.96	2.28
10	鲁书涛	143.23	1.88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时合合伙	5.87	0.08
16	吴敬远	0.20	0.00
17	万清华	0.16	0.00
18	邢凯	0.03	0.00
19	李军委	0.02	0.00
20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14、2024年10月，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16日，因济南鲲元准备清算注销，据此济南鲲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给其合伙人，其中将3.28万股分配给三角洲基金、将146.11万股分配给肖红军、将24.57万股分配给李峰。同时相关主体就前述分配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0元。

上述股份分配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肖红军	146.11	1.91
10	鲁书涛	143.23	1.88
11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李峰	24.57	0.32
16	时合合伙	5.87	0.08
17	三角洲基金	3.28	0.04
18	吴敬远	0.20	0.00
19	万清华	0.16	0.00
20	邢凯	0.03	0.00
21	李军委	0.02	0.00
22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2024年10月16日,三角洲基金将其所持公司3.28万股股份转让给鲁书涛,转让价格为8元/股。同日,为了解除济南鲲元清算前内部存在的份额代持关系,肖红军将其所持公司45.05万股、7.60万股股份0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持公司9.83万股、4.91万股股份0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相关主体已就前述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3,748.25	49.12
2	韩鹏	1,103.64	14.46
3	姬建民	669.42	8.77
4	青岛天诚	490.91	6.43
5	上海嘉可宜	334.41	4.38
6	合肥同创	244.60	3.21
7	刘雪梅	233.63	3.06
8	济宁弘通	195.68	2.56
9	鲁书涛	191.56	2.51
10	诺凯信息	126.36	1.66
11	肖红军	93.46	1.22
12	钱淑丹	75.00	0.98
13	崔永波	49.14	0.64
14	张海鹏	36.00	0.47
15	刘玉霞	9.83	0.13
16	李峰	9.83	0.13
17	王树梅	7.60	0.10
18	时合合伙	5.87	0.08
19	张普玉	4.91	0.06
20	吴敬远	0.20	0.00
21	万清华	0.16	0.00
22	邢凯	0.03	0.00
23	李军委	0.02	0.00
24	支智勇	0.01	0.00
合计		7,630.51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三）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瑕疵及补救措施

1、股东的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

公司股东济南鲲元的合伙人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因此在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前，通过相关被代持人最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解除了相关代持，具体如下：

（1）代持关系的建立

2021年4月，济南鲲元因受让三角洲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其成立于2021年3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3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肖红军、鲁书涛和李峰。其中，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同时为了方便济南鲲元的运作，通过鲁书涛、李峰投资济南鲲元，其中鲁书涛本人实际出资550.00万元、代王树梅持有30.00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20.00万元出资；李峰本人实际出资120.00万元、代刘玉霞持有100.00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60.00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20.00万元出资。

济南鲲元成立时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080.00	54.00	肖红军	1,080.00	54.00
有限合伙人	鲁书涛	600.00	30.00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30.00	1.50
				刘玉霞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300.00	15.00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00.00	5.00
				张普玉	60.00	3.00
				王树梅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代持关系的演变

①鲁书涛退出，代持关系转移及整合

2022年7月，鲁书涛因个人原因名义退出济南鲲元，将其600.00万元出资（其中代王树梅出资30.00万元、刘玉霞出资20.00万元）转由肖红军代持。本次代持关系转移后，鉴于肖红军代王树梅持有30.00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20.00万元出资；李峰代王树梅持有20.00万元出资、代刘玉霞持有100.00万元

出资，为方便后续操作之便利，各方将代持进一步整合，整合后王树梅 50.00 万元出资均由肖红军代持，刘玉霞 120.00 万元出资均由李峰代持。

上述代持关系演变后，肖红军代鲁书涛持有 550.00 万元出资、代王树梅持有 50.00 万元出资；李峰代刘玉霞持有 120.00 万元出资、代张普玉持有 60.00 万元出资。此时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 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	三角洲基金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680.00	84.00	肖红军	1,080.00	54.00
				鲁书涛	550.00	27.50
				王树梅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300.00	15.00	李峰	120.00	6.00
				刘玉霞	120.00	6.00
				张普玉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所持部分股份，代持股份数变更

2024 年 6 月，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 153.68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 173.96 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济南鲲元名义上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实际上的合伙人、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 型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普通合伙人	三角洲基金	20.00	3.28	三角洲基金	20.00	3.28
有限合伙人	肖红军	1,680.00	146.11	肖红军	1,080.00	93.46
				鲁书涛	550.00	45.05
				王树梅	50.00	7.60
有限合伙人	李峰	300.00	24.57	李峰	120.00	9.83
				刘玉霞	120.00	9.83
				张普玉	60.00	4.91
合计		2,000.00	173.96	合计	2,000.00	173.96

注：公司回购济南鲲元持有的公司股份后，济南鲲元将出资额支付给其合伙人后未办理减资工商登记。

(3) 代持关系的解除

鉴于济南鲲元拟清算注销，根据其合伙人会议做出的清算方案：（1）合伙人三角洲基金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鲁书涛；（2）公司回购后，济南鲲元持有公司 173.96 万股股份分配给其合伙人。即济南鲲元将其所持 3.2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角洲基金，三角洲基金再将该等股份转让给鲁书涛；济南鲲元将其所持 146.11 万股股份转让给肖红军、将 24.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峰。

2024 年 10 月，为解除代持关系，肖红军将其所代持公司 45.05 万股、7.60 万股股份分别 0 对价转让给鲁书涛、王树梅；李峰将其所代持公司 9.83 万股、4.91 万股股份分别 0 对价转让给刘玉霞、张普玉，公司将鲁书涛、王树梅、刘玉霞、张普玉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至此上述主体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经对上述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该等主体已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解除事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各方未因此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关系的建立、演变、解除事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国资股东退出未履行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三角洲集团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增入股公司。针对此次增资，滨州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股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滨财国[2016]46 号），批复同意三角洲集团对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三角洲集团通过股转系统定增认购公司 181.82 万股股份，总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三角洲集团与济南鲲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角洲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327.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三角洲集团不再为公司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

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三角洲集团退出时为滨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其退出未履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三角洲集团退出时的价格为 6.00 元/股，高于其入股时 5.50 元/股的价格，亦高于其退出时公司 5.80 元/股的股价；且三角洲集团在持有公司股份过程中，还享受到公司在 2020 年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此外，自三角洲集团退出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三角洲集团、其控股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就三角洲集团退出公司事宜提出的任何异议。

因此，三角洲集团本次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其转让时的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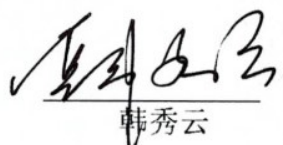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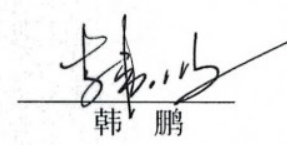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韩秀云	 韩鹏	 杜卫刚
 张峰	 赵艳辉	

全体监事签名:

 高瑞	 成恩国	 窦晓松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秀云	 韩鹏	 杜卫刚
 张峰	 赵艳辉	 张贝贝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